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博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o.liu@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绿色环保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是一家拥有"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等产品，集"高度自主研发、精益制造、智慧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为主的BHM事业部和以汽车用关键零部件为主的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事业板块。传统家电向智能高效节能家电的升级换代过程中形成了巨大的电机需求，为BHM事业部带来了百亿级规模的潜在市场空间。在车辆事业集团中，公司既有传统燃油车用产品（起动机/发电机），也有新能源汽车用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对应的潜在市场规模分别达到千亿级和万亿级，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汽车的转变，使得传统发动机将被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所取代，相应的市场将迎来一段较长的新旧交替时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事业部（BHM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家用/商用空调用电机、建筑通风设备用电机、厨房电器设备用电机、自动车库门用电机、水泵用电机、商用空调用压缩机电机、暖气/通风系统及空调设备用高效率风机系统等。

2、车辆事业集团（EVBG）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驱动总成系统、BSG电机系统、车用及非道路机械用起动机、发电机等。
3、氢燃料电池业务主要产品：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发动机（自主研发氢燃料电池控制器）和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等。

（三）行业发展回顾
1、家电行业
2020年，受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市场存量博弈加剧、海外市场疫情蔓延等消极因素交叠影响，家电市场呈现不同程度下滑。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家电零售市场规模为7,056亿元，同比下降11.3%。其中空调下降幅度最大，2020年中国空调市场零售量规模5,134万台，同比下降14.8%，零售额规模1,545亿元，同比下降21.9%。但危机与机遇并存，2020年我国家电市场累计出口约33.9亿台，同比增长14.2%，同时，疫情加速推动了家电行业转型变革。202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家电消费的利好政策，包括《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以及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明确体现了鼓励家电更新换代、促进建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的政策引导，国内产业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
总体来说，排除疫情因素，未来家电市场仍保持谨慎乐观，随着家电下乡、汰旧换新、消费升级等政策的落实到位，市场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挖掘。未来随着节能环保的大力推行，家电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日益明显，中高端家电受到消费者更多的关注，整个家电市场的品质化趋势进一步凸显。变频、节能等高端空调的热销将有助于提高空调价值量，空调行业未来前景依然光明。从全球看，极端天气频繁出现刺激了全球空调需求增长；从国内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居民每百户拥有117.7台空调，农村市场的百户拥有量远低于该数据，而且空调可以一户多机，对比冰洗产品的保有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在品质升级趋势下，更新换代需求会逐渐释放。
2、汽车行业
（1）传统汽车行业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国内汽车行业造成了重大打击，汽车行业曾一度按下了"暂停键"，但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自身的不懈努力以及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2020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降幅逐步缩窄，同比虽然仍略有下降，但销量连续第一，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系继2018年首降之后第三次出现负增长。从各月汽车产销情况来看，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一季度产销受疫情影响大幅下降，但是第二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从4月开始逐步恢复，月度销量同比持续保持增长，截至2020年12月已实现"九连涨"。从细分市场看，商用车市场今年来先加速，全年销量呈现大幅增长，乘用车市场全年销量仍呈现下降，但降幅较2019年的9.6%收窄至6%，并且从9月开始，乘用车单月销量增长贡献率已超过商用车，反映出消费正在恢复。此外，汽车出口在结束了前8个月的低迷后，9月以来开始恢复，并且11月、12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受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同时近期出现的芯片供应紧张问题也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球汽车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我国汽车产业运行的稳定性，汽车行业上下游企业应重点关注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好生产、销售节奏。
（2）新能源汽车
在新冠疫情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渐退坡影响下，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呈低迷状态，销量低于2019年同期。进入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单月产销量增速快速转正，且每个月产销均刷新了当月历史记录，12月更是创下历史新高。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增速较2019年实现了由负转正。从整体车市来看，新能源汽车仍然是拉动国内车市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恢复离不开政策的支持，2020年，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包括《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以及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路线，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等。同时，地方层面也纷纷出台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预计未来5年内政策扶持仍然将发挥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制度的完善、动力电池技术及配套回收体系不断成熟以及包括智能网联、语音识别、手势识别、人脸识别等功能在内的产品创新节奏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渗透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3）氢燃料电池汽车
2020年4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推出"以奖代补"政策，在技术要求、运营要求、补贴车型等不明确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与企业普遍倾向于等待具体补贴政策出台，再以此调整生产计划，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我国2020年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2020年，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为1,199辆和1,177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6.8%。
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其零排放、续航里程长、加氢时间短等优点，尤其在中重型动力市场、跨区域运输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的扶持政策持续出台，《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等都将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发展方向。2020年9月，五部委发布《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调整补贴方式，以奖代补，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申报已完成，预计2021年将确定首批示范城市群名单，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化规模有望上升。
目前，国内市场燃料电池电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和产品不断成熟，成本和售价逐步下降，产业链日趋完善，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步具备规模效应，相关成本将继续下降。根据德勤与巴拉德联合发布的《氢能源与燃料电池交通解决方案白皮书系列》报告的测算，预计到2027年，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成本将降低50%，到2027年燃料电池汽车的总拥有成本（TCO）将会开始低于燃油车，未来10年内氢燃料电池汽车的TCO预计将下降50%，其中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成本和氢气价格的下降是主要驱动因素。
（四）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供应商，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机电控研发与制造能力，是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领导者，全球行业内主要品牌均为公司的客户，如国内的格力、海尔、美的；国外的开利、特灵、大金、约克等；是最受欢迎的车辆旋转电器供应商和行业首选品牌之一；同时也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独立供应商，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整车厂/客车厂；具有从压缩机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控制系统等完整产业布局的氢能产业供应商。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
（1）政策持续利好
A.在新一轮的消费升级推进中，国家先后下发了包括《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在内的多项鼓励家电消费政策及家居电器行业标准，家电行业的消费升级将得到进一步引导，更多的家电产品将进入智能时代，基于数字化、5G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技术的智能家电将成为家电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智能家居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方向，家电行业由以往的单品竞争逐步转变为生态链与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智能化成为家电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智能家居发展的不断深入，家电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智能家电的核心零部件，电机行业将迎来更高的发展要求，公司将把握住产业升级带来的新机遇，提升自身竞争力。
B.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再次体现了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坚定态度，同时也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步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C.近年来，我国对氢燃料电池的发展越来越重视，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氢能产业发展首次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先后发布了《2019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及《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强调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的标准制定、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发展。2021年3月，在全国两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中，氢能正式出现在纲要（草案）第九章"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第二节"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发展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成为了我国应对能源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突破口。
D.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碳达峰"、"碳中和"将成为驱动全球实现能源革命、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逻辑，新能源汽车及氢能应用将成为解决方案之一，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和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E.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出台，纲要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将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公司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中山，区位优势明显，同时作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将给公司带来历史发展机遇，进一步驱动公司业绩向上发展。
（2）产业潜在发展空间巨大
A.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速度最近几年虽然有所放缓，但就全球汽车市场的保有量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远低于全球发达国家水平，目前，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约170辆，而美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了800辆以上。中国的汽车市场依旧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德勤于2019年8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在2018—2019年的产销负增长，我国汽车产业整体处于竞争加剧的转型期。随着新技术逐步被市场认可，新技术的相互融合协同，我国汽车行业将迎来下一次增长期，并于2025年进入行业成熟期。
B.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环境下，我国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同时凭借资源日益富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在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中脱颖而出，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显示，至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5%，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C.氢燃料电池具有零排放、零污染的特性，被认为是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技术路线，是终极能源动力解决方案。氢燃料电池目前从寿命、性能、资源和成本等方面初步达到商业化条件，满足于新交通和备用电源等领域应用，燃料电池本质上是发电机，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可以应用于交通、后备电源、通讯等领域。氢燃料电池发展将掀起一轮能源革命，氢能将取代一部分化石能源，成为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相关领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在政府大力支持、技术创新加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中国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将迎来爆发期，预计2025年产量规模将突破3万辆，同时，燃料电池技术也有望实现突破，成本大幅下降。到2030年，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预计将达到数十万辆。
2、内生驱动因素
（1）行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理念，形成团队凝聚力，始终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洞察力，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导向，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适时拓展公司产业布局，从家电行业到汽车行业再到氢燃料电池行业，行业空间从百亿级到跨越入万亿级别，成功实现行业转型升级，极大地拓展了公司发展空间。在此期间，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索与尝试，发展产品与服务的潜在需求，顺应国家行业发展战略，抓住政策优势以及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逐步开拓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与氢燃料电池市场，实现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技术创新及品牌提升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制造业企业立于行业不败之地的核心，是不断催生新活力做强做大的关键。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的技术革新与工艺进步，改变以前依靠引进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使公司技术保持在行业前沿；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改善产品质量与服务，进一步打造产品品牌价值。通过近十年的市场开拓与优化营销，"大洋电机"、"电驱动"、"佩特来"、"杰诺瑞"等国内外著名品牌在各自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精益生产、提质增效
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使用拉动生产，通过建立拉动看板系统，制定并按计划一种物料的拉动规则，并固化到系统中，实现"整体—局部—整体"的拉动式生产与改善联系起来，以拉动式生产过程中的异常为改善目标，持续改善，并用结果来检验过程，持续监控生产周期、在制品库存、生产效率等指标，促进管理的改善和提高，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益，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776,465,601.53	8,145,952,951.58	-4.54%	8,637,575,7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60,950.25	53,616,805.38	92.96%	-2,375,651,3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42,549.55	-172,642,436.46	113.93%	-2,604,113,3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65,305.65	460,338,408.56	47.62%	747,082,59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82%	0.52%	-30.4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3,863,423,827.56	13,777,010,226.28	0.63%	14,562,882,2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7,623,205.69	7,108,716,074.80	19.82%	6,321,205,640.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3,660,379.31	1,981,686,404.99	2,039,966,826.76	2,231,151,9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9,848.73	53,015,136.28	121,690,207.37	-94,564,2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58,299.44	46,336,283.36	108,654,438.93	-151,306,4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38,995.78	194,042,645.95	121,468,663.45	480,492,992.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640,992,852	516,219,639	质押	336,98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91%	139,687,320	105,574,815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82,240,31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56,277,302	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9,191,800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6,036,176	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2,450,00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9,957,800	0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4,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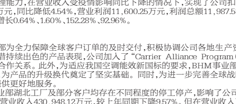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疫情冲击及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关系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全球贸易明显萎缩，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大多数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大幅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面对全球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作用下，2020年经济先下行后恢复回升，实现了主要预期目标，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但2021年疫情变化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恢复和政策转向节奏仍不明朗，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2020年，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迎难而上，积极开展复工复产，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公司精益化生产及管理能力，在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646.56万元，同比降低4.54%，营业利润11,600.25万元，利润总额11,987.58万元，净利润7,941.8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6.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0.64%，1.60%，152.28%，92.96%。
（1）BHM事业部业务情况
A.总体情况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BHM事业部为全力保障全球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积极协调公司各地生产资源，充分发挥战略布局越南工厂的优势，按质按量向客户提供了优质产品，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凭借持续出色的产品表现，公司加入了"Carrier Alliance Program（开利联盟计划）"，并与行业巨头Carrier（开利）达成了联盟伙伴协议，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与开利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为适应我国空调能效新国标的要求，BHM事业部快速响应，及时调整产品布局，推进BLDC产品的扩产，加快相关产品的研发及投产，抓住疫情期间人们对健康空气、舒适家居需求增加的发展机遇，积极推动新风、厨电等相关产品的业务拓展，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加服务。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BHM事业部湖北工厂及部分客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影响了公司产能的释放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导致BHM事业部全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度，BHM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430,948.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7%。但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BHM事业部持续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等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产品毛利率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B.技术研发情况

产品	研发情况
外转子风机系统	在巩固传统家用、商用领域的领导地位的基础上，依靠优秀的电机、控制、空气动力学技术团队，实施"电机+"战略，为客户提供整机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研发，厚积薄发，目前已经具备全系列的高效率后向离心风机、轴流风机系列产品，产品全面应用于机房精密空调中，得到市场客户的好评。与此同时，BHM事业部根据市场的需求，目前正在开发更高能效的EC轴流风机，该产品将为畜牧养殖业、冷链物流、特种空调提供更为节能和低噪声的产品。
DM高效智能电机	依托雄厚的技术力量，实施工艺创新，成功完成了新一代DM高效智能电机的开发。该系列产品可以满足智能家居、物联网对电机更高的要求，并以其优异的性能和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电机解决方案。
IPM多极转子电机	实现了全新IPM多极转子电机的投产，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国内外市场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该产品在大幅提升转子磁性的同时实现整机成本的大幅下降，并提高了电机功率密度，更好地满足我国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的《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对空调电机更高的能效要求，为公司BLDC电机产品带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高能效三相电机	完成了高能效三相电机全产品系列的更新换代，提升了电机能效及成本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型商用空调、泳池泵、潜水泵等领域，同时满足NEMA Premium等能效标准要求。
引风机	应用于燃气炉的引风机全系列交、直流产品完成了开发及验证，受到了北美客户的认可和欢迎。

（2）EVBG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A.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整合技术、渠道、供应商等优质资源，在新品研发、客户渠道开发、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良性发展，完成了多项新品或平台的设计及验证工作，成功进入了包括雷诺、印度塔塔、韩国现代、上汽通用在内的多家外资或合资车企供应链体系，并拓展了国内多个省市的公交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156.71万元，同比增长23.84%。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发展情况
乘用车纯电驱动总成	应用于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不同车型的"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实现稳定量产及销售，并成功开拓印度市场，在塔塔汽车的纯电动汽车上实现配套量产；应用于长城汽车、雷诺汽车等多款车型的"二合一"电驱动总成、应用于上汽通用、上汽相应的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以及应用于小鹏汽车的高效驱动电机等多款产品获得持续增量订单。
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	相关产品成功搭载于专用车及工程车辆，成为了卡特彼勒工程机械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双行星排混联动力总成系统批量应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并与纯电动客车直驱电机一同获得批量产订单；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高速电机与减速器集成系统实现稳定量产及销售；配套于欧辉客车和中沃客车等车型的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成功进入北京、张家口、上海、拉萨等城市的公交市场。2020年9月，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成立迈德船舶电动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针对新能源船舶（电动、氢能）发电机组、配电板、变频器、推进电机以及电力推进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相应产品。
48V BSG	公司为上汽通用混合动力汽车开发的48V BSG总成实现稳定量产，作为国内供应商自主研发并率先实现量产的48V BSG总成产品，成功搭载于上汽通用的别克英朗、君威以及通用五菱等多个混合动力车型，全年累计实现销售11.61万台套；报告期内已启动了二代48V BSG开发项目，并完成了首轮样机开发及验证。
出口产品	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号召力，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报告期内连续搭载多款国内外车型扬帆海外：2020年9月，150kW高效电机搭载于小鹏G3车型首批交付挪威500辆；2020年10月，100kW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出口印度塔塔，搭载Kanger车型3,000辆；2020年12月，33kW二合一电驱动系统搭载4,000辆雷诺整车，从上海浦东港口启航欧洲；轻型卡车用直驱和高速单减驱动系统成功配套俄罗斯GAZ商用车。
新品开发	完成了为北汽新能源开发的纯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为现代汽车开发的混合动力汽车用发电机、以及系列化商用车第三代电机控制器平台产品的设计及验证，进一步提升了产品集成度与性能，同时实现成本下降；此外，功率范围涵盖35~160kW的第二代"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平台完成产品设计验证，并先后获得现代汽车、长安汽车、广汽埃安等多个客户项目定点；同时，开发了20~30kW中压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并获得了雷丁汽车等项目定点，预期在2021年陆续量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新的应用领域	2020年9月，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成立迈德船舶电动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针对新能源船舶（电动、氢能）发电机组、配电板、变频器、推进电机以及电力推进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相应产品。

B.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佩特来和杰诺瑞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整合与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24,96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
a.佩特来发展情况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佩特来克服种种困难，保障了订单交付，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了逆势增长，荣获了包括"最佳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多个奖项，其中美国佩特来第三次获得NAVISTAR钻石供应商，并连续三年获得卡特彼勒的白金级供应商，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困疫情严重的欧洲，英国佩特来依然保持了优异的业绩。报告期内，佩特来产品批量标配于潍柴、玉柴、康明斯等发动机企业的国六产品，进一步提高了在柴油机市场的产品份额；大功率交流发电机成功搭载于康明斯、豪士科（Oshkosh）、小松（重型设备）等大型工程机械车辆，同时把握牲畜运输防护的市场机遇，持续大力拓展高端运输车辆改装市场，为新能源车辆的批量销售；多个型号的起动机进入铁路列车或校车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此外，佩特来还在南美洲南共市地区的城市客车发电机市场对标 Valeo、VM Motori 等在行业内知名厂家，并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与新的售后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在南美和北美的售后市场取得了新的进展，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潍坊佩特来在报告

期内完成了新工业园区的搬迁转移，并在2020年12月创下了单月及全年产量历史新高；
2020年1月20日，北京佩特来和印度佩特来在中山与塔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塔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将增资印度佩特来。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已就增资事项达成正式协议，并于2021年4月办理完成增资相关手续。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车辆旋转电器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将借助该合资公司进入发展潜力巨大的印度市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此外，北京佩特来与俄罗斯GAZ的合资公司也正在积极推进中。
b.杰诺瑞发展情况
2020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杰诺瑞凭借其优异的产品质量及精益生产管控，持续推进降本提效工作，出色地完成收入及利润指标，产品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均创下历史新高，再次成功实现逆势增长。在市场开拓方面，杰诺瑞在原有基础上，持续提升在吉利及华晨鑫源的供货份额，并开始进入比亚迪与长城汽车两大国内自主品牌市场，翻开了杰诺瑞在中国自主品牌市场的重要篇章；此外，杰诺瑞在国际市场及合资车企的开发上，再次取得喜人进展，继2019年进入俄罗斯GAZ配套体系，获得美国开立公司发电机市场准入后，2020年完成了标致雪铁龙供应商审核，并获得了日产等合资企业报价邀请，为后续市场开拓奠定基础；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加产品平台和市场机会，杰诺瑞自主设计开发了轻型商用车起动机发电机，填补了相关产品空白，并实现了向云内、全柴、新柴国六发动机批量配套供货，形成了新的增长极。
（3）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情况
在氢燃料电池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可靠性验证和持续降本，积极参与公司重点布局区域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准备工作，承担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加强与整车厂在氢燃料电池整车研制的沟通并加快公告准备，并开拓氢燃料电池在非道路车辆的氢燃料电池应用场景。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开展情况
氢燃料电池模组开发	完成了30kW~81kW系列氢燃料电池模组的第三方认证（含冷启动），并已完成110kW~120kW燃料电池模组样品的开发，正在进行性能和可靠性验证，预计2021年上半年将完成产品的验证和认证工作。
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开发	完成了多项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开发，包括燃料电池DCDC变换器（可匹配30kW~120kW模组）、罗茨式空压机（可匹配30kW~100kW模组）、低/高压水泵（可匹配30kW~120kW模组）等。此外，离心式空压机、氢气循环系统等氢燃料电池关键核心部件按照上报省、市的技术和产品路线规划，将在示范期内完成产品的技术迭代提升。
市场拓展	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与整车厂的氢燃料电池整车研制与公告准备工作，其中2款车型已收录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另有3款车型正在准备整车公告申请。
产品应用	除了氢燃料电池道路车辆应用，公司还与合作伙伴共同拓展氢燃料电池产品在特殊场景下的非道路工程机械、船舶、应急电源等领域的应用。2021年1月，公司研发的51kW氢燃料电池系统成功搭载于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雷顿"）发布的全球首台氢电混合大吨型装载机上。
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于氢能产业战略布局，重点聚焦"广东省大湾区示范城市群"，西南地区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示范城市群"，华中地区的以武汉市为牵头的示范城市群，华东地区的以上海市为牵头的示范城市群等主要区域集群，相应投资设立了氢燃料电池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积极参与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的相关申报和产业落地。公司于2020年11月与博雷顿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并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氢燃料电池矿卡、氢燃料电池牵引车及氢燃料电池工程机械车辆等应用领域进行战略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布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及家居用电机	4,309,481,225.64	1,087,841,143.14	25.24%	-9.57%	22.89%	6.66%
起动机及发电机	2,249,659,544.44	460,828,820.34	20.48%	3.86%	-5.56%	-2.05%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761,567,129.51	136,547,907.27	17.93%	23.84%	-7.16%	-5.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8,565,221.47		-68,565,221.47
合同负债		60,677,187.14	60,677,187.14
其他流动负债		7,888,034.33	7,888,034.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预收款项	1,054,358.81		-1,054,358.81
合同负债		933,060.89	933,060.89
其他流动负债		121,297.92	121,297.9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去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合并增加芜湖佩特来电机、大洋电机印第安纳、大洋电机燃料电池成都、大洋电机燃料电池中山、大洋电机燃料电池东莞、大洋电机燃料电池舟山、迈德船舶共7家公司，因注销减少大洋电机越南贸易、京淮兴业、AMS共3家公司，因股权转让减少中山坚信运输、中山宏昌运输共2家公司。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646.56万元，同比降低4.54%，营业利润11,600.25万元，净利润7,941.8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6.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0.64%，152.28%，92.96%。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稳定增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深化车辆事业集团业务及资源整合，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渠道，加快氢燃料电池业务开发及产业化进程；提高新产品开发成功率，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6%，预计营业成本将增长12.75%，计划实现利润总额18,890万元，同比增长137.73%，计划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15万元，同比增长64.46%。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460,950.25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56,130,329.3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5,763,731.51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15,439,387.21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2020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并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提议以下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了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12个月内亦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该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详细阐明了公司在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规划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拟变更前：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拟变更后：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邮政编码：5284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邮政编码：52840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1）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2）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3）为他人承担费用，（4）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5）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以及（6）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而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则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 （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十四）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事项； …… （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则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以及对资金分阶段、分期使用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宜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 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度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8,775.86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7,956.51	76.90%
其他应收款	1,370.10	13.24%
存货	7,956.58	76.90%
固定资产	2,022.75	19.55%
在建工程	1,128.57	10.91%
商誉	8,341.35	80.62%
合 计	28,775.86	278.1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247,768.63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05,140.5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42,628.07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9,326.61万元
计提原因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如：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按照交易对象关系、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组合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组合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266,787.17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29,980.8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36,806.33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7,956.58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原材料与发出商品。

（1）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227,295.73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19,704.8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是指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7,590.88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3,151.32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1）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该等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3）与专业评估机构沟通；（4）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和询问了解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预估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状况；（5）比较子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和与可回收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2020年度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8,341.35万元，占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80.62%，具体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	356,728.1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83,862.7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所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确认为商誉减值。确认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减值损失不应当超过其分摊的金额。对于超出的部分应归属于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减值一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272,865.43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8,341.35万元
计提原因	上海电驱动商誉所在经营性资产组市场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最终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110,116.27万元。本年对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8,341.3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8,775.86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78.12%。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435.01万元，减少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35.0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鲁三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59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8%）。其中，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鲁三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5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三平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6日	4.59	18,000,000	0.7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鲁三平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三平	合计持有股份	32,591,400	1.38%	14,591,40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91,400	1.38%	14,591,400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鲁三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鲁三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以上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鲁三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志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7,758,446.82	1,523,660,379.31	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478,018.26	23,319,848.73	45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392,981.86	20,358,299.44	49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683,637.79	-116,438,995.78	20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3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09,320,366.76	13,863,423,827.56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17,231,158.02	8,517,623,205.69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8,51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41,11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0,47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7,72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9,12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5,693.95	
合计	10,085,036.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640,992,852	480,744,639	质押	336,98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91%	139,687,320	104,765,49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0,743,91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53,259,508	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9,191,800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2,450,000	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0,408,276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9,957,800	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21,991,5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楚平	160,248,213	人民币普通股	160,248,213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70,743,915	人民币普通股	70,743,9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259,508	人民币普通股	53,259,508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1,800
徐海明	34,921,830	人民币普通股	34,921,83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3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50,00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30,408,276	人民币普通股	30,408,27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57,80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人民币普通股	21,991,575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430,932.04万元，较期初增长3.22%；负债总额547,728.88万元，较期初增长4.65%；所有者权益总额883,203.15万元，较期初增长2.35%。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5.23	2,543.78	7,901.45	310.62%	1
使用权资产	11,519.41	–	11,519.41	100.00%	2
合同负债	8,473.52	5,870.13	2,603.39	44.35%	3
其他流动负债	1,101.56	763.12	338.44	44.35%	4
租赁负债	11,519.41	–	11,519.41	100.00%	5
长期应付款	24.63	38.37	-13.74	-35.81%	6
未分配利润	34,186.73	21,543.94	12,642.79	58.68%	7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7,901.45万元，增长比例为310.62%，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影响所致。
注2：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11,519.41万元，增长比例为100%，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原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影响所致。
注3：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603.39万元，增长比例为44.3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
注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338.44万元，增长比例为44.3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待转销的增值税额增加。
注5：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11,519.41万元，增长比例为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影响所致。
注6：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金额为13.74万元，下降比例为35.8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融资租入设备的应付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注7：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金额为12,642.79万元，增长比例为58.6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增加。
2、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775.84万元，同比增长44.90%，实现营业利润15,627.39万元，利润总额16,024.47万元，净利润13,148.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7.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439.36%，511.68%，706.85%，459.52%，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海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收入均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相应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的余额较低，相应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以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20,775.84	152,366.04	68,409.80	44.90%	1
营业成本	177,130.22	119,108.04	58,022.18	48.71%	2
财务费用	-1,740.54	233.84	-1,974.38	-844.33%	3
投资收益	569.45	-81.16	650.61	801.64%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7.05	-68.26	-418.79	-613.52%	5
资产减值损失	3,023.26	-1,458.36	4,481.62	-307.31%	6
营业外收入	425.78	166.59	259.19	155.59%	7
营业外支出	28.71	444.20	-415.49	-93.54%	8
所得税费用	2,876.11	990.15	1,885.96	190.47%	9

注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68,409.80万元，增长比例为44.9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努力克服海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收入均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注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58,022.18万元，增长比例为48.7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影响。
注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1,974.38万元，下降比例为844.3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利息费用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650.61万元，增长比例为801.64%，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及期铝合约本期平仓确认的收益增加影响。
注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418.79万元，下降比例为613.52%，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及期铝合约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注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4,481.62万元，下降比例为307.31%，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影响。
注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259.19万元，增长比例为155.5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注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415.49万元，下降比例为93.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影响。
注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1,885.96万元，增长比例为190.4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36	-11,643.90	23,312.26	200.21%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36	-8,172.20	-5,404.16	-66.13%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94	-20,866.72	30,974.66	148.44%	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23,312.26万元，增长比例为200.2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金额增加影响所致。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5,404.16万元，下降比例为66.1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增加影响。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30,974.66万元，增长比例为148.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归还较大金额的到期银行借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BLDP	巴拉德动力系统	378,669,084.79	公允价值计量	603,094,524.14		22,831,056.79				625,925,58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733	北汽蓝谷	46,08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8,982,148.07	-1,913,062.41				-1,913,062.41	77,069,085.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HK2188	泰坦能源技术	87,294,759.55	公允价值计量	29,725,581.31		-1,294,405.63				28,431,17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71,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3,344.00	11,891.00				11,891.00	125,23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919	中远海控	16,960.00	公允价值计量	24,420.00	2,620.00				2,620.00	27,0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合计			512,232,304.34	--	711,940,017.52	-1,898,551.41	21,536,651.16	0.00	0.00	-1,898,551.41	731,578,117.2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关系	否	期货				11,451.03	4,032.64	6,518.21		8,965.46	1.02%	2,066.53
合计				0	--	--	11,451.03	4,032.64	6,518.21	0	8,965.46	1.02%	2,066.5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期铜与期铝合约以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及银行进行期货保值，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及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期货与期汇领导小组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合约约定的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司对报告期签订的期铜与期铝合约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相应合约的结算价格与合同约定的期货价格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180	10,430	0
合计		15,180	10,4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